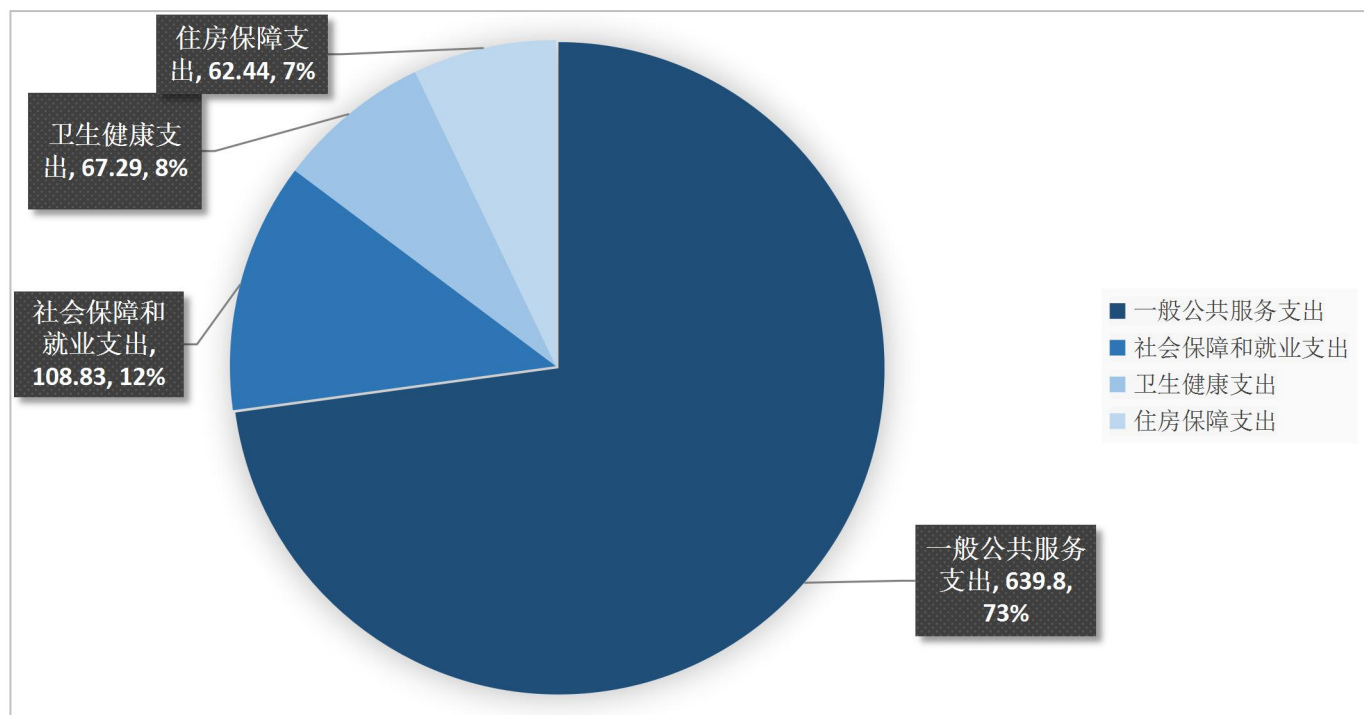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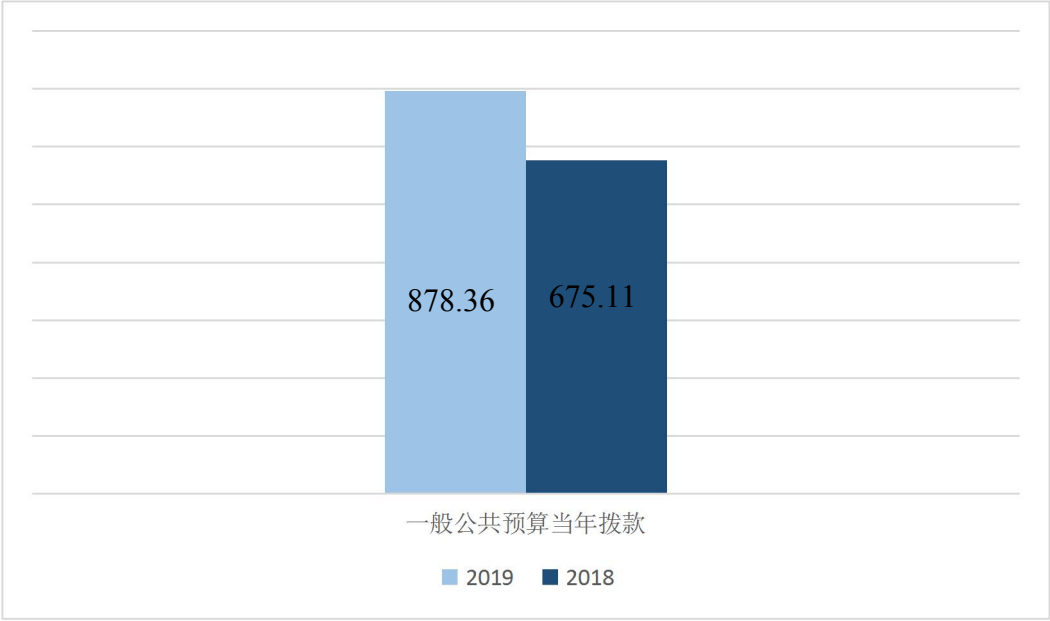
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8.3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03.24 万元，主要是拨入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及增加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金财政配套部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8.3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44 万元。



二、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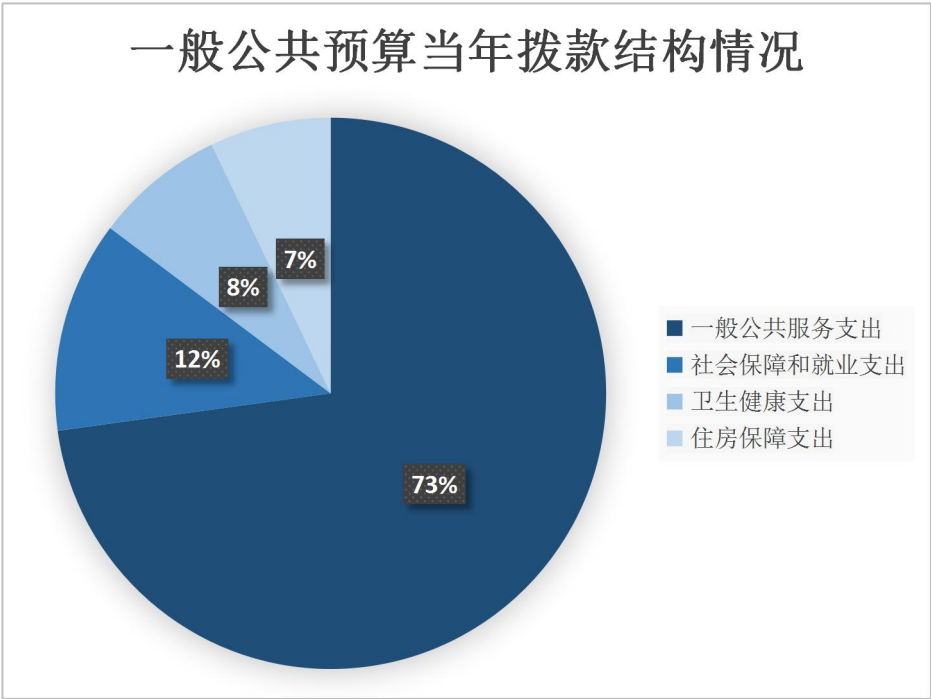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78.36万元，比2018年增加203.24万元，主要是拨入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及增加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金财政配套部分。（上年由社保局进行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639.8 万元，占 72.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108.83 万元，占 12.39%；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67.29 万元，占 7.66%；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62.44 万元，占 7.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 款）行政运行（01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41.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93.87 万元，增长 21%，主要是行政人员津补贴上调，导致行政工资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 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9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增镇垃圾场运行费；

3、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 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92.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9.52 万元，下降 5%，主要是综合人员减少，导致综合人员工资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81.9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5.87 万元，增长 19%，主要是增加退休及在职养老金财政配套部分（上年由社保局做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99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2.2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2.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5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5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失业金、工伤保险财政配套部分（上年由社保局做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7.2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7.29 万元，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及在职人员财政配套医疗金。（上年由社保局做预算）

8、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2.4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89 万元，主要是随着工资上涨，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三、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72.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4.38 万元，基本工资 181.18 万元、津贴补贴 359.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62.44 万元、退休费 22.29 万元、生活补助 4.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88 万元。

公用经费 67.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15 万元、水费 0.26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0.60 万元，取暖费 12.4 万元，差旅费 9.07 万元，维修（护）费 7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9 万元，劳务费 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1 万元。

四、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7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3.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9 万元。由于 2019 年度人员比 2018 年人员略增，人均“三公”经费预算相对减少。

五、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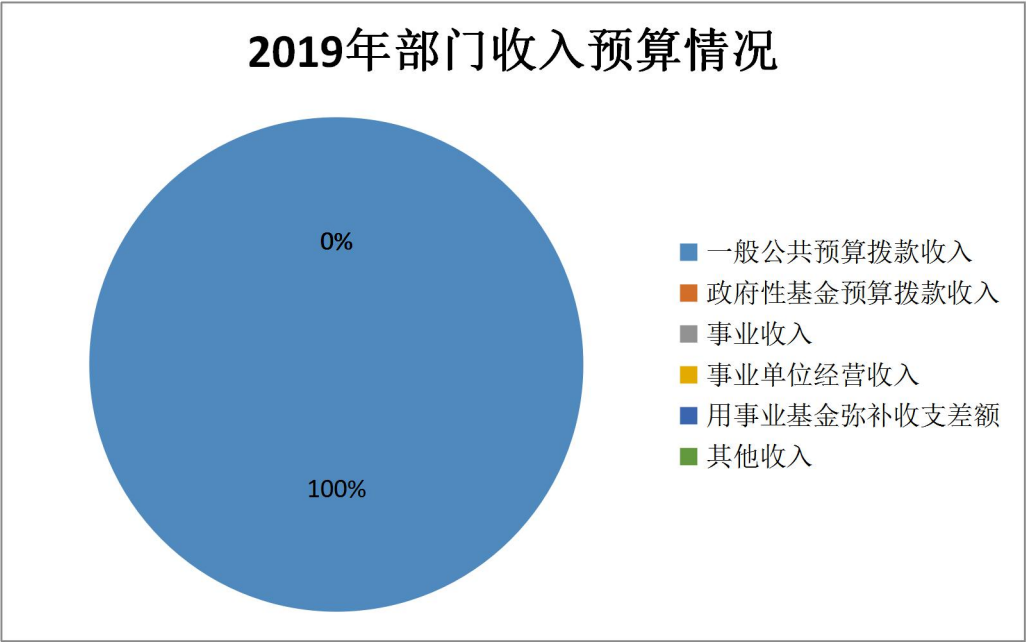
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8.3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44 万元。甘都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878.3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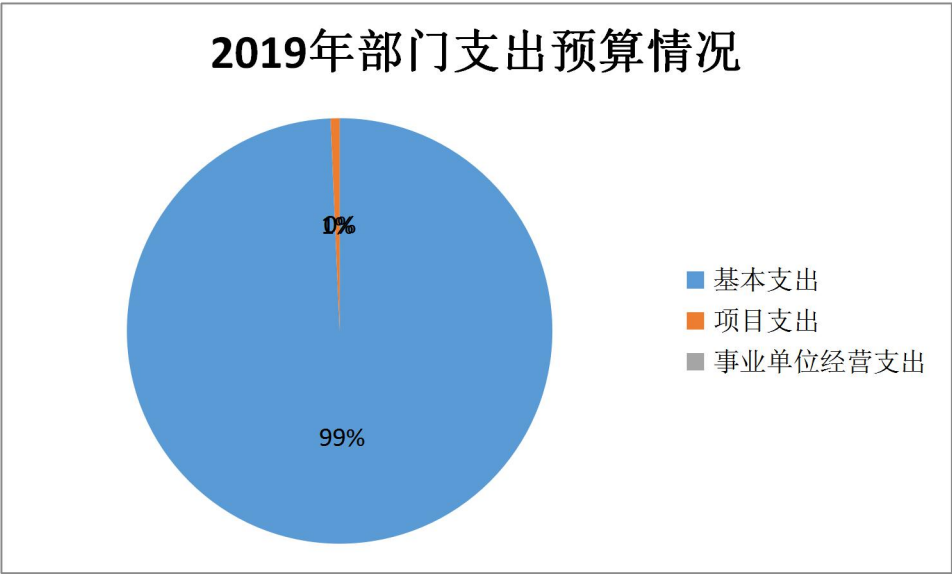
七、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收入预算 878.36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8.3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支出预算 878.3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872.36 万元, 占 99.32%; 项目支出 6 万元, 占 0.6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九、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 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9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镇垃圾场产生运行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9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16 万元，增长 4.9%。主要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合(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行政运行(01项):指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遗属工资。

(二)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项):指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基本支出和遗属工资。

(三)一般公共服务(201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项):指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综合服务中心人员的工资。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主要为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20%部分。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99 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 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制度的支出。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在职人员 2019 年度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 12%部分。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部门专业类名词